

# 东明县水务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政策法规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	■政府网站	√	√		
2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件起草部门或承办部门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	决策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件起草部门或承办部门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4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6	管理和服务	机构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工股	■政府网站	√		√		
7		机构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工股	■政府网站	√		√		
8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工股	■政府网站	√		√		
9		财政资金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务股	■政府网站	√		√		
10		财政资金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务股	■政府网站	√		√	
11		财政资金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务股	■政府网站	√		√		
12		财政专项资金	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财务股	■政府网站	√		√		
13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关于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及时公开。	财务股	■政府网站	√		√		

14		部门项目	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财务股	■政府网站	√		√	
15	应急管理		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16	精准脱贫		扶贫相关的政策文件、扶贫项目及帮扶工作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扶贫办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17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18		上报和下达调整取用水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自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	水资源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			√
19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1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2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3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水资源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4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管站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5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调查结果批准及核备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6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自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	水保办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7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水保办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8	水事纠纷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水政股级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29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工程股及相关科室	■政府网站	√		√

30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本部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的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目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工股	■政府网站	✓	✓	
3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职能及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设置目录）	网上政务服务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可链接到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2	回应关切政策解读	负责人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发布实录	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3	监督保障	互动回应 主动回应 部门解读	转发国家和省、市、县（市、区）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4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5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6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7		监督保障	公开制度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8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相关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39			专项工作	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巩固推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